

● 傅跃建 著

谁隐藏在故事背后

群众出版社

● 傅跃建 著

谁隐藏在烈士
背后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隐藏在故事背后 / 傅跃建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014-4323-9

I. 谁… II. 傅… III. 法制史—世界—通俗读物 IV. D909.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713 号

谁隐藏在故事背后

著 者 / 傅跃建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bs.com

信 箱 / qzs@qzcb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蓝空印刷厂

890×1240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94 千字 插页 2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014-4323-9/D · 2131 定价: 28.00 元

序

高铭暄*

法律与每个人都有着难分难解的关系,法的精神流淌过几千年的历史坎坷路,也流淌在当今世界几乎每个人的脑海里。现代社会,法律更是与每个人的现实生活密切相关。也许,我们一辈子都不会与犯罪和刑法打交道,但是我们的日常起居、柴米油盐、生老病死都不能离开民事法律关系的约束。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刑法是法律的最后一道防线。不管是宪法权利还是民事经济权利,都需要刑法之剑筑起最后一道防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律,包括刑法,无时无刻不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本书的作者与我是同行,也是老乡,他在法律和文学方面涉猎广泛,在公安刑侦岗位上主持破获了许多有影响的刑事大案,并多次立功受奖。他丰富的生活经历也为其理解法律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多年来,他不仅对当前发案率较高且危害日剧的刑事犯罪及相关的刑事法律有较多的研究,在法学、犯罪学领域均有建树,而且在文学领域也作了有益尝试,创作了许多诗歌、散文、小说和影视剧本。从事警察法律教学工作后,他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法律的研究上,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 浙江省玉环县人,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1995年,他被授予“浙江省(首届)杰出法学青年”称号,这对一位当时正在负责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侦破的后生来说,实属难能可贵,因为他比常人付出的要多得多。

《谁隐藏在故事背后》力图以通俗的语言阐述法律的精义,凝结着作者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思考,而且,作者用文学化的语言酣畅淋漓地将这些思考充分表现出来,既生动形象,又寓意深刻,令人耳目一新。我们有理由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将会有利于我国在法律宣传和法律教育方面研究的丰富和深化。

很多法学家都认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最大障碍是法治观念的缺失。我国的普法教育往往是一味地对人们进行法律知识的灌输,而以没有基本的法治观念作为基础。在法学家眼中常常没有法律只有法理,在执法者手中常常没有法理只有法律,而对于普通民众来说,首先要有基本法理的意识,才能理解并熟悉各种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列宁曾说:“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

面对庞杂的法律知识,面对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普法浪潮,对广大民众而言,理解、掌握法律的基本观念、法的精神更有现实意义。因为,法言法语是非常专业的,发达国家的公众都称之为外语。即使是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教授,也只能熟悉某一领域的法律知识,希望普通民众掌握繁杂的法律知识、法律规定的想法只是一种空想。

透过本书系统而丰富的法律案例,我们不难看出,作者是以一条自己牢牢树立的法律精神为主线的。现代社会的文明人要走近法律、认识法律、运用法律,首先就要树立基本的法治观念、理解法的精神。

那么,法的精神是什么呢?孟德斯鸠在其彪炳千秋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曾有详细论述,庞德、哈特、罗尔斯、德沃金等各派法学家也都有探讨,他们的理解和表述各不相同。但是,用地球人都易于理解的话来说:法即平等的契约。所以,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契约而来的,现代国家的产生是契约的产物,政府是人们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工具。“一个共和国的自由存在于法律的王国之中,缺乏法律便会使它

遭受暴君的恶政”(詹姆士·哈林顿《大洋国》)。

虽然本书不少部分采用生动的散文化的语言,但作者架构理论体系的努力却清晰可见。这不是一本简单的法律故事集,这是作者试图建构自己理想中的法学大厦。所以,本书在正确地运用我国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来分析解决现实的突出问题外,十分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和时代特色,特别是为了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本书将重心放到了晚近人们较熟悉的案例上。案例都已成为历史,但是,对案例的解读却折射着当代的法律思想之光。

新中国法律研究起步较晚、发展历程比较曲折,人们在许多问题上尚未取得共识,因此,本书作者耐得住寂寞,做了多年的潜心研究和深入思考,出手不凡,成绩斐然,但本书涉及面很宽,难免在某些论点上属一家之言,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只有认真做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我国的刑法学界和法学界才能不断成长成熟,这是我国包括刑法学在内的学术繁荣的必由之路。我希望傅跃建同志能发挥所长,再接再厉,在法学研究尤其是刑法学研究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戊子年初春

自序

人的一生只有献身于某项事业,才会心安理得。退役从警后我就与法律结下不解之缘、专注于公安事业和法律事务,感谢国家给予我这样的机遇。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笔者在军队报社工作时,就经常徜徉在文学殿堂和法律神祇之间,深感文学的感性之美和法律的理性之美。由于对这两者都难以割舍,所以,退出现役后,从未进过大学门的我只好硬着头皮,先考了一个法律的专科,然后又拿了一个汉语言文学的本科文凭。之后,由于工作需要和兴趣所致,又考了一个公安管理专业的本科。

在文学的殿堂里,在《非常使命》等电视连续剧的编剧和其他文学作品的创作中,我感受着法律的力量、道义的力量、情感的力量,三种力量扭织在一起,几乎在不容喘息间斗争、较量,在情、理、法的交融中,体验着生与死的残酷、灵与肉的搏斗、心与心的交融,体验着荡气回肠的人生感悟。

法律是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最高准则。30年的公安工作由“树木”而及“森林”,笔者逐渐加深了对社会、对法律尤其是对刑法的理解。任何历史都是当代史,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法律的土壤是社会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法律都是当代法、任何法律都是本国法,因为,我们不可能抛开我们既定的知识框架来看待世界各国的法律故事、来对比古今中外的法律。

法学是严谨的。法学是一个逻辑严密的完整的学术体系,一国的

法律也是完整的统一体。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也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所以,笔者想到用体系的方式来审视整个法学大厦。法学是生动的,用具象的故事来阐述抽象的法律更生动,有时甚至更深刻、寓意更丰富。具象的故事永远大于抽象的法律,因为对同一故事,不同的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挖掘,所得到的启发和感悟也各不一样。法学是多元的。古今中外的法律故事,反映了法律的多元,也让当时当地的法学在多元中碰撞成熟。

任何法律体系都有发展的艰辛,成功的辉煌,衰落的无奈,也凝结着许多荣辱成败与离合悲欢的故事。本书中的这些故事是法律界、法学界古今中外的先哲和思想大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我们有必要探寻它们的发展轨迹,追索它们的思想脉络,品味多元的人生体验,抚摸历史和社会的气息。而法律博大精深,浩如烟海,复杂多元,立体交叉,法律著作汗牛充栋且文字往往晦涩难懂,令众人望而止步。“法学给人留下的往往是枯燥无味的印象,由于遣词造句刻意追求逻辑上的严谨,因而没有文学那样奔放的热烈,哲学那样从容大度,而只留下一张冷冰冰的面孔。”(陈兴良语)中国传统文化迷信精英权威,轻蔑草民百姓,宣传上智下愚,信奉青天断案。这与现代法治理念是格格不入的。任何一个国家要实行法治,都必须有民众普遍的法律意识做基础。法律是一个世俗的事业。(苏力语)当所谓的“法”已框入一个巨大的僵硬的方格里的时候,也就违背了当初为何有它的本意了。正义就像火车站一样,火车要到达某一站,则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的轨道,缺少这样的轨道,火车就会中途脱轨或无法到达目的的站点。实现正义就必须要有这样一个“轨道”,即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学者说:“真理是朴素的”,民间说:真佛才说家常话。因此,法律不应只是法学家的专利,不应像有人热衷的那样——“法治就是法学家之治”,而应成为民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如果没有法治文化传统和现代公民意识相配合,任何精妙完善的法律和制度设计,都可能沦为水中月,空中楼阁。应该使广大民众能熟悉法律,运用法律原理处理自己的日常事务,这样的法律生命才会持久。“法律不要过于模糊和玄奥,而应像一个父亲般的简单平易,因为它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而制

定的。”(孟德斯鸠语)“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我们要建设一个高度发达的法治文明国家,就必须让现代法治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要实现这一目的,笔者认为最好的方式莫过于用法律学术散文的形式深入浅出,另辟蹊径,融学术著作的准确深刻和通俗读物的流畅生动为一体,由法律精英们在书斋和象牙塔中品味的法律概念成为百姓的街谈巷议,像郝铁川所说的,使法律真正成为“公民文化(大众文化)”,使广大民众能亲近法律,消除人们对法律的隔阂感,培养对法律的亲切感。因此,笔者试图通过故事说法的形式将法律的理性之美融合在文学具象的感性之美中,让法律理性与鲜活的生活经验水乳交融,从而展示出真正的社会中的法,而非简单叙述和解释纸面上的法律条文,使一般人能读懂领悟,让广大民众觉得法律离我们并不远,并希望对读者能有所启迪和裨益。不知笔者的尝试能否如愿?不至于引来“板砖横飞”吧!

人民警察在维护社会治安的广阔舞台上,横刀立马,纵横捭阖,与各种犯罪分子斗智斗勇,上演了一幕幕动人心魄、泣鬼神的精彩活剧,谱写了一曲曲大智大勇、鲜为人知的动人篇章。我身边的某些曾与我朝夕相处的战友为了祖国的安全和治安事业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们的精神和音容笑貌,一直激励着我将一腔热血献给祖国的公安和法制事业。

我能够步入神圣的法律殿堂,并能一步一步地前进,与法学界前辈、师长的指引和帮助是分不开的。我国刑法学界老前辈高铭喧先生、马克昌先生及陈光中教授、储槐植教授的大家风范和人格魅力令我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心向往之、情不能已,他们的鼓励和谆谆教诲,令我终生难忘。赵秉志教授、康树华教授、王牧教授、谷迎春教授、陈兴良教授、卢建平教授、冯树梁教授、莫洪宪教授、赵庭光教授、李洁教授、张旭教授、沈仲平教授、张远煌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孙铤教授、熊一新教授、徐岱教授及已故的周密教授、周路教授、阴家宝教授等对我在业务上的指导、学术研究上的指引和帮助使我受益匪浅。如果说,我在法学或犯罪学领域中有点建树的话与他们的关爱、提携、鼓励和教诲息息相关。对他们的敬意和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我只有在布满鲜花和

荆棘的学法路上继续前行,践行与弘扬法律的精神,以此报答他们的厚爱。

愿此书能成为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一块铺路石。

傅跃建

谨识于戊子年初春

前 言

有位诗人说过：“法律的过去隐藏在原始的岩石里，是漫长的岁月一点点地将它造就。”这就意味着我们目前的法律背后还有不为人们所注意或重视的法律，我们对自己生活的时代中的法、对自己委身其下的法的理解，必须透过法律发展史、思想发展脉络才能深刻、才能正确。

理解法律的关键，时常在法律以外。“谁隐藏在故事背后”有两层意思，即历史的观点和全面的观点。一是谁隐藏在故事背后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现在之法是过去之法的必然发展，是法史之链上的短暂一环，这不仅体现在前两章（讲述中外法制史和法理史），而且体现在其余各章中（讲述各个部门法理念的发展历程）；二是谁隐藏在故事背后是全面的法理念，不仅是法制史法学思想史的理念的延伸，也是各个部门法、各个知识与生活领域的理念的延伸。正是基于上述两个原因，这些原本属于“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只供茶余饭后的谈资，才有了新的意义。

伴随着火的发明、语言的产生和家庭的出现，产生了人类社会最初的制度和习俗。在漫长的岁月里财产的概念发生着变化，最初的部落财产概念逐步被宗族财产、家庭财产、个人财产的概念所取代，于是形成了私有财产制度和所有权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家庭婚姻继承制度，为解决争斗、伤害和杀人，社会群体创造了解决争端的习俗，于是产生了损害赔偿制度。这是法律发展的一条主线，许多法律故事都由这条线编织而成。

文字是一种符号，它记载着法律演进的历史，并成为法律传播的一

种方式。法律是由一系列事件所组成的鲜活、生动的画卷。因此,法律的历史充满了故事。法起源于人类的“行为习惯”,而法的本质就是“公平正义”。因此,一切法律的故事都是关于“公平正义”的故事,是关于人类的“自由平等”的故事。自古以来,人类对“自由平等”和“公平正义”的热切追求,已成了全人类共同的一个梦想,而那些世界各国世代流传的经典法律故事,就成为了一座座记录着人类文明足迹的里程碑。“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遗表不随诸葛死,《离骚》长伴屈原清”,说的就是这些经典的不可磨灭的生命力。人类之所以能进入当今这样一个基本理性而法制的时代,是因为他在不断反思和修正过去的各种“故事”。作者试图通过一个个经典法律故事的讲述,唤起我们对法律存在和法律意义的思考。

全书共八章,从中外法制史学、法理学到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再到程序法学,通过最具有代表性的经典法学故事架构了一个结构清晰的法学知识框架,深深烙上了社会发展的印记,同时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有有益的指导和帮助。从法律发展的最初线索到法律发展的更高境界,作者引领我们拜谒了法律发展史的重大界碑,汉谟拉比从神手中接过的人类历史保留最完整的奴隶制成文法典、古希腊人的法律智慧、罗马帝国境内万民都适用的万民法、中世纪教会的火刑柱、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美国的宪法、中国古代的唐律等,这些界碑展示了人类法律文明史艰苦跋涉的里程以及人类在各个时期取得的法律成就;子产铸刑书、缙紫救父废肉刑、国王与柯克大法官的争论、马伯里诉麦迪逊、纽伦堡审判、米兰达规则等,这些法制史上的创举,揭示了人类坚持不懈追求正义的努力,改变着历史。推动了世界法制朝着文明方向发展,从不同角度展现了法制的发展和提升;为“四人帮”聘请律师、“老干妈”的商标权之争、王蒙等作家状告网上侵权、孙志刚的惨死案、齐玉苓诉求公民受教育权、蒋韬诉求平等权案、乔占祥状告铁道部等经典个案,均显现出个案推动制度变迁的轨迹,是司法制度改革的推手,推动了中国近年来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和国家的法治化进程。正是这些案件展示了正义被玷污后的悲剧,暴露出我们在制度上存在的缺陷,引起了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这些故事都与某个人生死相关,

更与人类的发展荣辱相关。此后在司法领域加速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或许就是这些案件发生影响力的初步见证。或许有了这些著名案件,法律才开始逐步健全和完善。随着时间的流逝,或许这些案件大多已离开了当下公众的视线,但无论如何,其留给我们的思考是沉重而久远的。

庞大的法律体系,使我们无法毫无遗漏地尽情享受其全部的内容,只能“有所不为”,将一些在世界法制史上或者今天的中国具有重要和普遍意义的经典故事与读者分享,在每个故事之后都有关于故事的法学意义揭示。故事叙述流畅,故事点评简练。笔者希望读者在品读经典法学故事时,能通过一些人物和事件,直观、深入地了解一些法理及法律文化,清晰地知晓世界法制发展的脉络,了解一些法律的缘起,同时也理解法律的功能,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

轻松阅读法学经典故事,轻松掌握法律知识,这就是作者的初衷。

目 录

1	一、西方法治的血腥之路
3	金字塔下农夫陈词
5	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
8	悲情安提戈涅
10	苏格拉底饮鸩服法
14	古罗马第一雄辩家
16	耶稣受难记
19	布鲁诺审判
22	刀剑保卫的大宪章
24	从“一国两法”到《权利法案》
26	“我真正的光荣”
28	不倒的老磨坊
31	为民请命的伏尔泰
35	为法律强国奠基
37	林肯的成功辩护
41	魔鬼岛上的冤屈上尉
44	“我有一个梦想”
48	莱比锡法庭审判
52	两大法系的实验

55	二、东方法治的坎坷与阵痛
59	水与中国法律的起源
61	子产铸刑书
63	一根木头 两次变法
65	缇萦救父废肉刑
67	礼法共掌《唐律疏议》
69	北宋阿云杀夫案
71	青天大老爷的儒家本色
73	蓝鼎元判案
76	中华法系的掘墓人
79	孙中山“伦敦蒙难记”
81	秋菊的困惑
83	冤死的老党员
86	“四人帮”聘辩护律师
91	三、百川归海的共同法理
93	正义女神的传说
96	所罗门的智慧
98	自然正义的胜利
100	五月花号公约
102	国王与柯克大法官
105	马伯里诉麦迪逊
109	纳粹恶法也是法吗
111	纽伦堡审判
114	底线伦理与罪恶职责
117	妓女的权利
118	美国海军史上第一冤案
121	尸体争夺战
123	死亡的权利
126	烟草第一案:1450 亿美元赔偿

128	我的卧室我的城堡
131	考夫兰的正当期待
133	夹在法律与道德之间的二奶
134	马英九“特别费”案沾了宋朝的光
136	拗出来的“乖”权利
138	被绯闻打败的法官
141	四、点滴汇成宪律权威
144	信仰无界行为有界
146	黑人白人都是人
148	一个小出版商和两项伟大原则
151	水门事件 法大于权
154	得克萨斯诉约翰逊案
157	总统也不例外
159	网络投票的平等与不平等
162	私产保护的宪法技术
164	九年之痛
167	国旗的尊严
169	收容遣送制度的消亡
172	地域歧视第一案
175	中国新闻界的9·11
177	丢了饭碗的举报人
181	五、行政恶魔终将变天使
183	“中华第一楼”引发行政诉讼第一案
185	行政处罚要讲比例原则
189	证监会破天荒败诉
191	乔占祥状告铁道部
195	夫妻看黄碟妨害了公务
197	刘家海跟公务员法干上了

200	长得不高有错吗
203	脚踏两只船的工伤事故
206	刘燕文把司法带进高校管理
208	处女“嫖娼”案判赔 74 元
212	万元交通违章罚单
217	六、帝王条款的民法帝国
220	伟大的诺贝尔遗嘱
222	胎儿的生命权
225	死亡认定
227	男人是否有权不当父亲
229	性骚扰的难言之隐
232	死者也有名誉权
234	生命的代价
236	无形财产更需保护
238	国内首例网上著作权保护案
241	真假“老干妈”
243	历经 300 余年的官司
244	王志文打一元钱官司
247	“蓝色风暴”掀起的风波
249	“钉子户”与物权法
253	新劳动法制约资本强权
256	七、宽严相济的刑法之剑
258	现代刑法之父
260	波士顿鞋匠的爱心
263	倒霉的警官
265	黑客人生
270	承诺就要遵守
272	杀人犯只有 10 岁